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達

指定辯護人 林志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38677號、113年度偵字第8898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邱俊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俊達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意圖營利，基於販  
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2日19時14分許，以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門號A）傳送簡訊予董懷  
澤，並相約於112年6月13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下稱甲址）前，以新臺幣（下同）  
3000元之代價，販售第二級毒品大麻花1包（重量約1公克）  
予董懷澤。因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  
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  
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

01 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02 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又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  
03 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4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  
05 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  
06 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7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臺  
08 上字第86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按檢察官  
09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  
10 訴訟法第161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11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2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13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14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  
15 判例意旨參照）。而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  
16 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  
17 相符，亦為同法第156條第2項所明定。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19 董懷澤之證述及其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員警職務報告、搜索  
20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簡訊紀錄翻  
21 拍畫面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12年6月12日  
22 19時14分許持用門號A與董懷澤以簡訊相約在甲址見面，惟  
23 堅詞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是要跟董懷澤  
24 買大麻，當天也沒有交易成功，只要看我們後續對話紀錄，  
25 我向董懷澤要求用蘋果商店禮品卡打折換購大麻，他回我說  
26 「我只收現金」，就可以看出來董懷澤才是毒品賣方，他說  
27 我是毒品上游並不實在等語。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依最高  
28 法院見解，通訊監察譯文內容須達依一般社會經驗足以辨認  
29 毒品交易種類程度，始能作為販毒案件之補強證據，是本案  
30 iMessage對話紀錄之聯繫內容（即附表編號三部分），至多  
31 足徵雙方約定在甲址見面，其餘則付之闕如，自不具備補強

01 證據適格，是檢察官僅憑自稱購毒者之董懷澤所為單一指述  
02 即起訴被告，自屬證據不足，請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03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  
04 者，所稱其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05 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06 符。良以毒品買受者之指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7 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其憑信性於通常一般人已有所懷疑，縱自形式  
09 上觀察，並無瑕疵，其真實性仍有待其他必要證據加以補  
10 強。而所謂必要之補強證據，固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  
11 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與毒品買受者之指證具有相當  
12 之關聯性，經與毒品買受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  
13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毒品買受者之證  
15 言有無經具結、與被指證者間有無嫌隙或仇怨等情，因與販  
16 賣毒品犯行無涉，均不足作為補強證據。又所謂補強證據，  
17 係指購毒者之指證外，其他足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易供述真  
18 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必須與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  
19 之關聯性，足使一般人對其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  
20 信其為真實者，始足當之。倘以販毒及購毒者間對話之通訊  
21 監察譯文作為購買毒品者所指證販賣毒品犯罪事實之補強證  
22 據，必須其等之對話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辨別明白其所交  
23 易標的物之毒品品項、數量及價金，始為相當，否則對於語  
24 意隱晦不明之對話，即令指證者證述該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  
25 係交易毒品，本身仍屬購毒者單方之指證，尚不足作為其所  
26 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7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8 (一)證人董懷澤固於警詢、偵查、審理中證稱略以：我與被告是  
29 透過友人認識的，我們加Messenger（按：應係iMessage）  
30 後的對話紀錄我有提供給員警，我們於112年6月12日在甲址  
31 見面，因為（偵查中）被告問我要不要幫他賣，我想說大麻

01 用完了就跟他買、（審理中）他說大麻電子菸的桿子有問題  
02 請我幫忙看，我去了，被告就拿大麻給送給我，（改稱）是  
03 賣大麻給我，我有給他3000元，我是因為自己案件要減刑才  
04 供出被告，反正不是我賣給被告大麻等語（見112偵38677卷  
05 【下稱偵一卷】第213-215頁，113訴850卷【下稱訴卷】第  
06 152-159頁），惟其歷次所述之毒品交易情節，就雙方約定  
07 見面之原因、見面後演變為毒品交易之過程、交易係有償或  
08 無償，俱更易其詞，可信性已容有疑。復鑒於其於112年9月  
09 5日之警詢中，該案原擬偵辦對象係與董懷澤同居之郭政賢  
10 等四人，董懷澤先稱不認識或已失聯，經詢及那如何取得所  
11 施用毒品時，方供出係於3個月前向被告購入之本案情節並  
12 提供iMessage對話紀錄為佐，依此情形，足徵其非無顧左右  
13 而言他、試圖敷衍員警而供出被告之動機。

14 (二)次查，細繹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iMessage對話紀錄內容  
15 （按時序），編號一部分可見被告先於112年6月8日向暱稱  
16 「Xwei.Lin(勇)」（下稱「勇哥」）之人表示有意買油，經  
17 「勇哥」覆以貨源短缺，詢問被告是否認識「董懷哲」後，  
18 給予APPLE ID帳號「dz\_yuhong000000oud.com」即董懷澤  
19 之聯繫方式並表示「他有」，觀其上下文，應係提供貨源之  
20 聯繫方式予被告，被告亦給予門號A予「勇哥」要求轉達其  
21 聯絡方式予貨源；就編號二部分，可見被告於同日與董懷澤  
22 隨即以iMessage約定在甲址見面，雙方以車輛特徵作為見面  
23 之識別資訊；然後方有就編號三部分即本案之112年6月12日  
24 聯繫內容，雙方再次約定在甲址見面，依被告所稱「2張、  
25 辛苦」並表示下次由自己去找董懷澤，及其就編號四部分即  
26 於112年6月16日稱欲以APPLE儲值卡打8折取代現金購物，向  
27 董懷澤詢問是否接受，經覆以「我只收現金」而明示拒絕之  
28 情況，可見雙方間銀貨交易流動方向，應係被告提供現金、  
29 董懷澤提供商品，此有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iMessage對  
30 話紀錄可稽（見112他10064卷【下稱他卷】第99-116頁）。

31 (三)是觀諸前述如附表一編號三所示之iMessage對話紀錄內容，

01 由於語意隱晦不明，難以得悉被告與董懷澤間本案所欲交易  
02 之物品及價量究竟為何，難謂已達「依社會通念足以辨別明  
03 白其所交易標的物之毒品品項、數量及價金」程度，揆諸前  
04 揭說明，非屬經與購毒者指證綜合判斷，已達於通常一般  
0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之補強證據；甚至，雙方間若  
06 果真僅存在交易大麻等毒品之往來關係，依如附表編號一至  
07 四所示之聯繫內容整體觀之，足徵較有可能之毒品供應方，  
08 應係董懷澤，核與被告前揭辯稱董懷澤為販毒者、其係購  
09 毒者之辯解相符，而難謂被告所辯無稽。本案僅有董懷澤  
10 前述供述反覆之購毒者單方指證，無適格之補強證據存在，  
11 揆諸前揭說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2 確信者，自無從對被告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相繩。

13 五、綜上，檢察官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  
14 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15 是以依照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  
16 「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  
17 認定。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有  
18 販賣第二級毒之客觀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9 首開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24 法官 顏嘉漢

25 法官 張谷瑛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附表

28

編號	時間	發話人→受話人	內容 (iMessage對話紀錄見他卷第99-116頁)
一	1	0000000 · 10:03-25 被 告→勇 哥 Xwei.Lin(勇)	白天能送嗎？請你睇送過來 我這邊先給他，等你有空過來找我我在拿給你？ 不然來來回回4天就沒了
	2	0000000 · 11:04 勇 哥→被 告	他那油也沒了，剛剛有密我 你問看看別人
	3	0000000 · 11:04 被 告→勇 哥	嗯嗯

	4	0000000 · 15:23	勇 哥→被 告	你來義一的時候阿哲你有遇到嗎？
	5	0000000 · 18:38-40	被 告→勇 哥	哪個阿哲？哪裏人？照片？問這幹嘛？
	6	0000000 · 18:40-43	勇 哥→被 告	董懷哲、他有
	7	0000000 · 18:44-51	被 告→勇 哥	他...我沒印象，要麻煩你。你不是也一半就找他之後在過來找我？不然他來找我之後我在跟你約 Voice call (2:39)
	8	0000000 · 21:05	勇 哥→被 告	先別出發，我朋友不在汐止
	9	0000000 · 21:06	被 告→勇 哥	我在新店等他
	10	0000000 · 21:08-32	勇 哥→被 告	Voice call (1:58) 圖像「APPLE ID:dz_yuhong0000000oud.com」 (即董懷澤，下逕稱其姓名)
	11	0000000 · 21:34-40	被 告→勇 哥	Voice call (0:19) 0000000000請他打給我
二	1	0000000 · 23:02	被 告→董懷澤	(APPLE ID:dz_yuhong0000000oud.com) 等你一個多小時、在5分鐘沒人你來新店找我好了 新店安忠路57巷全家便利商店
	2	0000000 · 23:02	董懷澤→被 告	快到了、5分鐘 我快到了、大哥、見面說、我在等紅綠燈 賓士？
	3	0000000 · 23:02	被 告→董懷澤	對、休旅
	4	0000000 · 23:02	董懷澤→被 告	下來
三	1	0000000 · 19:14	被 告→董懷澤	新店安忠路57巷全家便利商店、帶裝備、見面聊
	2	0000000 · 19:14	董懷澤→被 告	蛤
	3	0000000 · 19:14	被 告→董懷澤	新店安忠路57巷全家便利商店
	4	0000000 · 21:58	被 告→董懷澤	在哪？
	5	0000000 · 23:06	董懷澤→被 告	過去路上、全家
	6	0000000 · 23:06	被 告→董懷澤	辛苦了 這一兩天我在去找你、平常你都在哪？ 2張、辛苦
四	1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圖像「APPLE禮品卡 NT2000、5000」正反面 等同現金 收嗎？
	2	0000000 · 03:45	董懷澤→被 告	你覺得呢
	3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8折給你，我這邊有11000。8折後8800 我跟你再拿4個外加桿子一隻4+1 找個時間過來吧
	4	0000000 · 03:45	董懷澤→被 告	我只收現金
	5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圖像「內有油膏狀物體之圓型容器」 有這東西嗎？看似硬的但他是Sativa
	6	0000000 · 03:45	董懷澤→被 告	你找別人吧
	7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這也可放球燒、你得試試 等我^^ 97%sativa....就！只能意會不能言傳 那筆芯一支美國5元美金 你看看你... 這油...恩...非常一般等級..之前玩的更瘋更 油...呵呵...都關一趟出來了... Oxycodone...維基一下。合法的海洛英 還有的...呵呵 哥之前都在幹嘛的 去問阿勇

(續上頁)

01

8	0000000 · 03:45	董懷澤→被 告	你知道我們是在傳簡訊嗎
9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呵呵... 監聽譯文喔... 7788直接證據耶 圖像「內有白色藥錠之透明夾鏈袋」 合法的硬的、利他能
10	0000000 · 03:45	董懷澤→被 告	你慢慢啦、看來你是還想再進去關 你之前做什麼的跟我沒關係 搞清楚一件事 在我眼裡你不是個咖
11	0000000 · 03:45	被 告→董懷澤	要特殊處方籤才能依法拿管制藥 ㄗ... 你慢慢在看... 你名知道的東西會用盤子價買嗎? 我是不是個咖 剛剛丟給你的沒一個知道 我